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30號

聲 請 人 林旺成

送達代收人 翁方彬律師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義賢間聲請本票
08 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09 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1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
12 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
13 欄勿省略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